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趙嘉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8號、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趙嘉俊涉犯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聲請人因強制戒治效力所及，而以113年戒毒偵字第60號予以簽結在案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拆封檢視實際數量2包），係屬違禁物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證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經本院裁定送強制戒治後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釋放，而其本案涉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上揭執行強制戒治效力所及，於113年11月19日簽結等情，有上開簽呈在卷可參

01 (見戒毒偵字60號卷第40頁)，經本院核閱該案全卷屬實。
02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海洛因2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
03 用藥物實驗室鑑定，結果均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
04 該局鑑定書1份存卷可佐(見偵字第1392號卷第21頁)。是
05 扣案之海洛因2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第一
06 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
07 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
08 告沒收銷燬之。是檢察官聲請沒收銷燬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
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16 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葉芳如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名稱	備註
1	海洛因1包(碎塊狀， 含包裝袋1個)	驗餘淨重1.07公克
2	海洛因1包(粉末，含 包裝袋1個)	驗餘淨重0.04公克